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 | 九十八年四月版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輯.
- 3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智慧局, 2009.04
面 ; 公分--(法規系列 ; 505)

ISBN 978-986-01-8154-8(平裝)

1.智慧財產權 2.著作權法 3.商標法 4.專利法規
553.433 98006174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2009年4月3版第1刷

編 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 址	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 話	(02)27380007		
網 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區綠川 東街32號3樓	(04)22210237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09 號1樓	(02)25180207
印 刷	龍品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GPN: 1009800847

ISBN: 978-986-01-8154-8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
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目

錄

第一篇 專利法令

- 一、 專利法(92.02.06) 1
- 二、 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89.02.02) . . 45
- 三、 專利法施行細則(97.08.19) 49
- 四、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97.09.04) . . . 71
- 五、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95.07.04) . . . 77
- 六、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
辦法(92.12.10) 81
- 七、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93.03.03) 89
- 八、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98.02.17) . . . 93
- 九、 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97.05.08) . 99
- 十、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98.02.17) . . . 103
-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93.03.03) . . . 107
- 十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請利案面詢
作業要點(95.07.04) 111
- 十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
作業要點(93.07.19) 115
- 十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
商標註冊作業要點(83.05.18) . . . 119

第二篇 專利師法令

- 一、 專利師法(96.07.11) 121
- 二、 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
人員專業訓練辦法 (96.12.26) . . . 133
- 三、 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97.01.02) . . 137
- 四、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98.03.12) . . 139

第三篇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令

- 一、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91.06.12) . 143
- 二、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
細則(85.02.14) 155
- 三、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
則(85.02.14) 163
- 四、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
委員會設置辦法(88.11.17) 165

第四篇 商標法令

- 一、 商標法(92.05.28) 171
- 二、 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89.02.02) . . 201
- 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96.09.03) 203
- 四、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97.09.04) . . . 219
- 五、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
辦法(93.09.15) 223
- 六、 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97.05.09) . 225

- 七、 商標審定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實施要點(94.10.07) 231
- 八、 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93.04.28) 233
- 九、 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93.04.28) 235
- 十、 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93.04.28) . 237
- 十一、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94.02.15) 239
- 十二、 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97.08.22) . . 251

第五篇 著作權法令

- 一、 著作權法(96.07.11) 257
- 二、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82.07.16) . 301
- 三、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86.11.05) . . 315
- 四、 製版權登記辦法(92.11.05) 331
- 五、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91.02.20) 337
- 六、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93.04.14) . . 343
- 七、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94.01.27) 347

- 八、 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89.07.05) 349
- 九、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92.12.17) 351
- 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
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93.03.31) . 353
- 十一、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
各款內容認定要點(95.03.23) . . . 355
- 十二、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鐫射唱片
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97.12.26) 361
- 十三、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
作內容例示(81.06.10) 371
- 十四、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
使用報酬率(87.01.23) 373
- 十五、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82.04.24) 375

第六篇 營業秘密法令

- 一、 營業秘密法(85.01.17) 377

第七篇 光碟管理條例法令

一、	光碟管理條例(94.06.15)	• • • • •	383
二、	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		
	(90.12.26)	• • • • •	393
三、	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90.12.31)	• •	397
四、	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		
	(91.01.30)	• • • • •	401
五、	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		
	要點(95.09.21)	• • • • •	403

專 利 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刪除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新式樣專利。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者，無效。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七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

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一節 專利要件

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第二十二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二節 申請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

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二條之改請案。

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

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